**泰宁县硅基新能源材料产业发展专项规划(2021-2035)**

**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**

泰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对“泰宁县硅基新能源材料产业发展专项规划(2021-2035年)”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：

**1、规划名称及概要：**

规划名称：泰宁县硅基新能源材料产业发展专项规划(2021-2035)

规划时限：规划以2021年为基年期，规划期限为2021-2035年

规划范围：硅基新能源材料产业包括泰宁县境内现有及规划年限内的新建、改建和扩建C3218工业硅、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单晶硅基相关产业。

规划目标：加强硅基新能源材料冶炼及下游产业链，加快现有产业整合存量，实施节能减排降碳的环境友好型工程，完善硅基原材料供应体系的基础上，持续向下游精深加工领域延伸，打造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硅基新能源材料产业基地。实现年产值超50亿元。

重点任务：适当淘汰落后生产装备，发展工业硅（化学用硅）产品，保持生产规模的前提下延伸产业链，提升产品品质。

**2、规划单位和联系方式**

规划单位：泰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通讯地址：福建省泰宁县东洲路2号

联 系 人：谢靓

联系电话：13960579418

**3、规划环评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**

评价单位：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福州市晋安区珠宝路8号

联 系 人：王女士；联系电话：0591-83542992

邮 箱：huanbao@fjyjy.cn

**4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工作内容**

接受委托→环评第一次公示→环境现状调查→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实施方案编制及审查→规划分析→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→环评第二次公示（通过网络平台公开、规划所在地公众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等方式公开）→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审查。

**5、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**

（1）专项规划主要的环境问题；

（2）公众对规划实施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**6、公众反馈方式**

自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写信或者面谈等方式，发表对本规划及其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。

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：

链接： 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YgsjIoEA0L4at4JmHcGXiQ，提取码: cwku。

泰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**2024年3月18日**